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185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 2017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 年 8 月 30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4号）及《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大连外国语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大连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在教务处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各院系设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批准、撤销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标准

第三条 凡满足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毕业论文（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政治上有明显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动的；

- (二) 在学期间被行政拘留或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未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总学分, 以结业或肄业处理的;
- (四) 外语(或者第二外语) 统测成绩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
- (五) 课程考核中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
- (六) 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第三章 申请、审批、授予程序

第五条 毕业生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向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填写有关表格。

第六条 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本单位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 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拟授予学士学位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其材料进行复查后, 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复查结果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且应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通过, 决议方为有效。

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并将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及校档案馆留存。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

学生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条 结业生离校后，未修得学分的课程，可以在离校后申请返校重修、补修、补作、补考，须在结业离校一学期内完成课程学习和考核，全部课程合格后随下一年度毕业生申请毕业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保证质量。如发现在学位申请或审核过程中有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即严肃处理，并撤销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和处理。

第十三条 学位证书遗失不能补发。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经学校2017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通过，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大连外国语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大外教发〔2005〕6号）同时废止。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年8月30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31日印发
